

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公 告

聯絡人：林攸靜
電 話：51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虎大教學字第 112000410 號

保存年限：

受文者：本校各教學單位、全校教師

主旨：**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交「期中成績」期限至 112 年 05 月 01 日（一） 截止，敬請各授課教師於期限內至成績上傳系統上傳成績，無需繳交紙本。**

公告事項：

為免學生於學期中休退學與期中退選造成選課人數異動，請各授課教師於上傳成績前，**務必重新下載 excel 成績名條**，以確保成績上傳正確。

- 一、**成績系統開放時間**：**112 年 04 月 16 日（日）至 112 年 05 月 01 日（一）**上傳成績後，請確認成績上傳無誤。
(一) 上傳成績後，請確認成績上傳無誤，若發現錯誤，請於**成績上傳期間重新上傳**。
(二) 學生可由校務 eCare 即時查詢成績，請審慎核對成績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- 二、成績上傳系統下載之電子檔請各任課教師**不要異動欄位**，成績上傳系統位址：**【學校首頁→使用者入口列→教師→教學輔導→校務 eCare→課程服務→成績上傳】(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)**。

- 三、成績上傳系統登入帳號密碼，依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，使用者帳號密碼每半年至少應更新一次，建議先行重置密碼，以避免影響成績上傳作業。操作重置密碼過程中，請確認寄發通知信的信箱密碼是否可正常使用。

- 四、**期中成績請於期中考試週後十日內上傳成績系統**，並惠請各教學單位適時輔導授課教師上傳成績作業。另依據本校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為配合廢止本校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施行要點，爰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期中成績單不再寄送；但教師仍應於規定期間內上傳期中成績，俾供學生上網查閱。

- 五、依據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及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：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一般課程（課堂課程）**學期成績**：

- (一) 研究所修訂為平均成績不訂上限。
(二) 大學部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體育、實習、實驗、專題、通識講座、服務學習、跨校選修外，班平均成績以**83 分**為上限。

- 六、請將本公告函轉貴單位各授課教師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學業務組

